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云境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 _____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 _____ (签章)

2025 年 9 月 19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责任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9 月 19 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项目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项目已由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大政服备[2025]26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大丰区西河云境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西河云境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项目设计服务

2.2 建设地点：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

2.3 建设规模：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744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6864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04253m²、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900m²，地下建筑面积 61711m²。计划总投资约 10.5 亿元。

2.4 质量标准：所有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合格等级及规范要求，设计成果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2.5 设计周期：本次服务分四个阶段完成，其中第一阶段：招标阶段，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大纲。第二阶段：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根据专家提出的建议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具备提交主管部门审查的规划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第三阶段：规划方案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2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审查；第四阶段：配合招标人后期相关服务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设计交底及施工现场中间验收工作；配合招标人做好施工材料选材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配合招标人做好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如有）；相关报批流程时间不计在内，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按招标人要求执行。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涉及工期仅接受录入数字的，各投标人可直接填写 60。

2.6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各标段内容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招标范围
E320904000200 0091002001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项目设计服务	总用地面积 744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6864m ² ，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04253m ² 、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9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61711 m ² 。	1、总体规划、方案设计； 2、工程初步设计；3、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报审阶段；4、工程实施全过程设计服务及验收阶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任意一项要求，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 (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的住宅项目设计业绩。注：如提供的设计业绩包含不同类型的建筑，须扣除非住宅的建筑面积，扣除后的住宅总建筑面积须满足 10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具有国家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 (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

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6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详见附件）执行）。

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6 本次招标不允许组建联合体投标。

3.7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8 招标人坚决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5.2、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218.92.191.56/gb-web/#/login>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档上传网址：<http://218.92.191.56/gb-web/#/login>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0</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一经确定, 除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外, 将不再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 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 (相除), 比 A 值高的, 每高 1% 扣 0.1 分, 并从 10 分起扣, 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 (相除), 比 A 值低的, 每低 1% 扣 0.2 分, 并从 10 分起扣, 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审)(20分)	类似项目业绩(2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的住宅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上述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需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 ②. 资格审查材料提供的业绩在此项中不参加计分。 ③. 如提供的设计业绩包含不同类型的建筑，须扣除非住宅的建筑面积，扣除后的住宅总建筑面积须满足 10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4分)	<p>①.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②.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的住宅项目设计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需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如提供的设计业绩包含不同类型的建筑，须扣除非住宅的建筑面积，扣除后的住宅总建筑面积须满足 10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 ②. 项目负责人业绩非投标人承担的的不予认可； ③. 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④. 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均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 ⑤. 资格审查材料提供的业绩在此项中不参加计分； ⑥. 项目负责人不可在项目机构中兼职； ⑦. 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 ⑧.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详见附件）执行）。

		<p>①.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②.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③.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④.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⑤. 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⑥. 造价控制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⑦. 园林景观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专业则以有效毕业证书所示专业为准。</p> <p>注：①. 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从 2025 年 6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②. 以上人员均不可兼职，上述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③. 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p> <p>④.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详见附件）执行）。</p>
		其他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资历（14 分）

2.2.4 (2) 设计大纲（方案） 评分标准 (70 分)	(1) 总体设计思路 (5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项目特点以及地块所处区域环境分析，项目市场定位、未来市场分析、优劣势分析。
	(2)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8 分)	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其他指标要求等。
	(3) 建筑构思与创意 (8 分)	功能配置，建筑单体空间布局、色彩造型、建筑风格等。构思严谨、创意新颖；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绿色建筑有设想；建筑空间处理合理、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4)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10 分)	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竖向设计、道路设计合理。
	(5) 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 (15 分)	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应招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不少于 3 张（包含透视图、鸟瞰图、室内外环境等）。
	(6) 设计深度 (5 分)	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7) 使用新材料及新工艺、绿建及节能 (3 分)	设计过程中使用新材料，新工艺，考虑绿建和节能设计使整体设计合理，科学，环保。
	(8)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设计实施计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
	(9)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3 分)	设计实施计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可靠。
	(10) 承担本设计工作的优势和工作思路 (3 分)	工作优势明显，设计思路清晰、准确。

		(11) 本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控制点分析, 以及相对应策和处理措施。 (3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 处理措施得当。	
		(12) 经济指标分析 (4 分)	经济指标估算文件分析测算编制合理,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有效。	
		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大于设定分值的 85%时, 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 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 (相除), 比 A 值高的, 每高 1% 扣 0.1 分, 并从 10 分起扣, 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 (相除), 比 A 值低的, 每低 1% 扣 0.2 分, 并从 10 分起扣, 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其他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 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 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 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 并参与计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wfw.gov.cn>)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 同步发布。

9.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下载中心 -- 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

(<http://47.96.237.140:8088/#>) 。 移 动 CA 驱 动 、 硬 件 CA 驱 动 下 载 地 址 :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 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 025-83668675。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 标信通 APP: 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 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 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 400-998-0000。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 CFCA 盐城专线: 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 0515-69083400。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 薛工 13338617805 或蔡工 15358238096 或张工 15396887667 或樊工 15665152340。

招投标监督管理单位: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515-87030718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云境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 368 号

联 系 人: 杨阳

电 话: 051569188980

招标代理: 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 (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四楼)

联 系 人: 单钰峰、王波

电 话: 0515-83515689、1876124919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西河云境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 368 号 联系人：杨阳 电话：05156918898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四楼） 联系人：单钰锋、王波 电话：0515-83515689、18761249196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项目设计服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744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6864 m ² ，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04253 m ² 、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90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61711 m ² 。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计划总投资约 10.5 亿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1. 11. 1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在投标人设计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分包, 若投标人不具备设计范围内某项专项设计能力, 招标人允许将以上设计任务分包, 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设计资质并获得招标人同意, 中标设计单位对所有图纸的质量要求承担责任。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按招标文件具体条款执行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补正等函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18:00 时前
		形式: 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提出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18:00 时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从系统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 /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形式: /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式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招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以及投标人为完成招标内容和设计任务书内容所必须支付的材料、劳务、利润、税金、评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各项费用和风险。
3.2.4	最高投标限价	85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计工程项目的规模、性质、设计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招标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等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计分资料（此项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此项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其他辅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p> <p>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p> <p>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p> <p>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p> <p>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p> <p>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投标须知正文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9时00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视为放弃其投标。</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表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p> <p>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1.1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40分完成,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5.2(4)(A)	开标程序	详细投标须知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少于 0 人，专家不少于 7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7 条。
7.9	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5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8 时 接收异议联系人：单钰锋 王波 联系方式：0515-83515689、1876124919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现行相关最新要求执行
10		<p>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 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 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 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p> <p>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地区) ;</p> <p>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CA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4.2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GYCT、②GYCT2),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应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涉及到所有二次深化设计，均由中标人承担设计，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3.2.7 项目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内容，中标人均需在设计图纸中体现具体工程清单，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3.2.8 中标设计单位负责编制项目设计概算，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主管部门审查，中标设计单位承担概算评审的专家评审费，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3.2.9 中标设计单位负责编制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主管部门审查，中标设计单位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用，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均为：壹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

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PDF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

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西河云境开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账 号：515901751310001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

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4)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 (5)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以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以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图审通过的图纸，以图纸上签章的项目负责人为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以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CA驱动名称“CA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CA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3.7.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前附表3.5条，投标人应

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 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CA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CA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CA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7.4 设计大纲（方案）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设计大纲（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

别编制。

3.7.6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如果有）、资信标】。

3.7.7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承诺书，以上材料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8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CA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

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确定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 无效标条款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大纲（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4.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26.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9.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时选用）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特点、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评定分离时选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2□（评定分离项目选用）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文件标准的39.88%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盐城大丰区健康路北侧、健康路东侧、西河口路西侧
项目设计服务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
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于 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 (项
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0</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一经确定, 除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外, 将不再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 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p> <p>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 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p>
-------	--------------	---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类似项目业绩(2分)	<p>投标人自2020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含)及以上的住宅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上述业绩证明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需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5.2; ②.资格审查材料提供的业绩在此项中不参加计分。 ③.如提供的设计业绩包含不同类型的建筑,须扣除非住宅的建筑面积,扣除后的住宅总建筑面积须满足10万平方米(含)及以上。
2.2.4(1) 综合标 评审 标准 (综 合标 评 审) (20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 业绩(4分)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②.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含)及以上的住宅项目设计业绩。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需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5.2;如提供的设计业绩包含不同类型的建筑,须扣除非住宅的建筑面积,扣除后的住宅总建筑面积须满足10万平方米(含)及以上。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非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 ③.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④.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均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 ⑤.资格审查材料提供的业绩在此项中不参加计分; ⑥.项目负责人不可在项目机构中兼职; ⑦.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 ⑧.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详见附件)执行)。

		<p>①.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②.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③.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④.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⑤. 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⑥. 造价控制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⑦. 园林景观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专业则以有效毕业证书所示专业为准。</p> <p>注：①. 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从 2025 年 6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②. 以上人员均不可兼职，上述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③. 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p> <p>④.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详见附件）执行）。</p>
--	--	--

2.2.4 (2) 设计大纲（方案） 评分标准 (70 分)	(1) 总体设计思路 (5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项目特点以及地块所处区域环境分析，项目市场定位、未来市场分析、优劣势分析。
	(2)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8 分)	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其他指标要求等。
	(3) 建筑构思与创意 (8 分)	功能配置，建筑单体空间布局、色彩造型、建筑风格等。构思严谨、创意新颖；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绿色建筑有设想；建筑空间处理合理、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4)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10 分)	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竖向设计、道路设计合理。
	(5) 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 (15 分)	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应招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不少于 3 张（包含透视图、鸟瞰图、室内外环境等）。
	(6) 设计深度 (5 分)	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7) 使用新材料及新工艺、绿建及节能 (3 分)	设计过程中使用新材料，新工艺，考虑绿建和节能设计使整体设计合理，科学，环保。
	(8)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设计实施计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
	(9)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3 分)	设计实施计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可靠。
	(10) 承担本设计工作的优势和工作思路 (3 分)	工作优势明显，设计思路清晰、准确。

		(11) 本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控制点分析, 以及相对对策和处理措施。 (3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 处理措施得当。
		(12) 经济指标分析 (4分)	经济指标估算文件分析测算编制合理,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有效。
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大于设定分值的 85%时, 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 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 (相除), 比 A 值高的, 每高 1% 扣 0.1 分, 并从 10 分起扣, 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 (相除), 比 A 值低的, 每低 1% 扣 0.2 分, 并从 10 分起扣, 不足 1% 按插值法计算。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其他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 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 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 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 并参与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0.3—2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_____

设计人(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项目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
3.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744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6864 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04253m²、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9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61711m²。
4. 建筑功能：以本项目设计书内容为准。
5. 投资估算：计划总投资约 10.5 亿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①、总体规划、方案设计；②、工程初步设计；③、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报审阶段；④、工程实施全过程设计服务及验收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4. 质量标准：所有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合格等级及规范要求，设计成果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税金(大写) _____ (¥_____元)。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价税分离方式(税率 6%)，

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时需由不含税造价和税金两部分组成，如遇政策性文件变化，税金按实调整，不含税价格不予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签订的补充协议不得修改本合同的有关价款、期限等实质性条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市大丰区西河云境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地、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 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 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 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 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 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 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

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

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7) 发包人要求; (8) 技术标准;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0) 设计费用清单; (11) 设计方案; (12)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江苏省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本合同中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以上标准有不同规定的, 以较严格者为准。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地方图纸审查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 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到位, 并且设计文件中所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待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发生时合同双方另行商定, 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和全力配合。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发包人要求;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9)技术标准; (10)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1)设计费用清单; (12)设计方案。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或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临时指定需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工程施工期间, 设计人需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服务, 驻场人员为: _____。

1.8 保密

保密义务: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设计人未履行保密义务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赔偿, 设计人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设计人需补足。

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须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2). 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优化，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复核，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按复核结论进行优化，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设计人的投标承诺为准，如设计人未能在投标文件中作明确响应，则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设计人需予以整改并取得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也有权选择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予以补足。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委派的设计人员（包括施工期间专业驻场人员，下同）若不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或技术能力难以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相关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的，按每发生一次，设计人承担贰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还须在 3 日内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专业设计人员报送发包人审核。若设计人仍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施工期间专业驻场人员施工期间不得擅自离场，如因特殊情况需离场时，必须向发包人履行请假手续，如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场，按每发生一次，设计人承担壹万元/人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在投标人设计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在设计人设计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若设计人不具备设计范围内某项专业设计能力，发包人允许将以上工程分包，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设计资质并获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对所有图纸的质量要求承担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设计资质证书、采用“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纳税人识别号、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主要工程设计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含在本工程设计费用中，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设计人设计质量应满足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颁布的设计规范要求和相关法律、

法规条约的规定。

(2) 在设计过程中, 设计人应尊重发包人的设计要求, 进行多方案比较, 优化设计, 使用成熟技术, 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

(3) 为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参与设计人该项目设计组人员的考核, 设计人将充分重视发包人的意见。

(4) 设计人设计应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成本指标的要求。

(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在设计材料设备的选用上, 要保证其通用性, 材料设备的选择要避免生产厂家的唯一性, 设计人员不得指定或变向指定材料设备产品。如确因技术、建筑效果、使用功能等方面需要指定特殊产品, 设计人需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6) 在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条件下, 所有设备的选型和档次由发包人确定, 但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综合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和价格的建议。

(7)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或者获政府审批部门批准后, 发包人将向设计人签发书面确认文件, 设计人将其作为开始下阶段设计服务工作的依据。

(8)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需特殊标准或要求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9) 未尽事宜, 以《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要求进行编制。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按规划设计要点、规划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 建筑设计及选材都应综合考虑造价与效果, 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始终贯彻“限额设计”的观念。在材料的选用和做法的确定上, 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 确定最合理的选材和做法, 保证成本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

结构设计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 并做到认真计算, 关键控制点应先提交发包人审查通过后再出图。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 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 要求设计人提供有关计算书及力学模型, 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经济技术指标控制:

设计人需按照设计阶段及发包人要求, 对经济技术指标尤其是户型面积指标进行严格控制, 定期进行复核, 以避免与营销定位面积偏差过大, 设计人应对设计的建筑面积按照项目所在的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准确计算,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符合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技术指标要求。

如超过约定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误差或报批图纸的指标出现错误, 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正其错误并

补偿发包人（按每项 5 万元计）因该错误导致的一切损失。对于此补偿，发包人有权在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作出书面解释和其他工作。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江苏省有关规定，并能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所提交的设计蓝图整理装订需符合消防报验的叠图 A4 版面要求。

5.3.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不少于 7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内容(含设计任务书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 格式和其他能够反映成果文件的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将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组织，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形式包括相关主管部门的图审及组织专家会审等多种方式，设计文件以政府主管部门（包含地方规划、供电、供水、室外附属道路、强弱电管网等公建市政配套审查及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多部门的审查）审核为主，设计人牵头申报相关图纸审查（网上申报、现场对接、修改回复图审意见），发包人在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间辅助配合，设计文件只有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实施。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单价合同，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竣工结算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中标单价-扣罚费用+奖励费。其中，中标单价=中标价/166864 M²，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结算时总建筑面积以最终审图报告载明的面积为准。最终结算总价如超过 合同价 ，按合同价 结算，如结算总价小于等于 合同价 ，按实结算。

结算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设计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标段）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室内、景观概念方案、方案设计（满足规划建设部门的要求）、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审查及抗震审查论证)、方案报批、初步设计(含概算)深化调整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仅限于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人防设计(含人防转换预案)、基坑围护设计、综合管线设计、安装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装饰装修设计、精装修二次深化(如有)、工程室内外用电(包含输变电、生活生产用电深化设计)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含综合管线、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围墙、院墙院门等)、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通过审图)、海绵城市设计、电梯设计(如有)、交通划线设计、PC 拆分及深化设计、门窗及幕墙深化设计、标识标牌导视系统设计、栏杆百叶深化设计、地库品质、划线及归家动线设计、三网通设计、碳排放设计、抗震支架设计、保温深化、建筑BIM、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样板房设计、架空层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其他专项包括地下室人防设计（包含人防平战转换预案），小区会所全专业设计，室内公区精装二次机电设计，装配式设计（深度满足构件厂加工图），户型科技系统设计，管线综合及道路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样板房及大区公区软装设计，碳排放专项设计，绿建设计（包含评审费用），景观二次深化设计（室外软装、灯光、廊架结构、雕塑、景观构筑物机电暖通）、地库精装品质设计，幕墙深化设计，日照分析、周边物探、建筑工程测量、钢结构深化设计（含室内钢楼梯）、智能化

设计（含公区及样板房户内），有线电视，三网设计，水系设计、泛光照明设计，BIM 设计（地库及地面管综），精细化审图，垃圾分类亭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包含户外、公区标识、信报箱及地库车位划线深化、车位销售图等），部品部件加工制作详图深化(包含同层排水、光伏、配电箱元器件、抗震支架、电梯、保温、门窗（中置百叶）、雨棚、太阳能、栏杆、进户门、单元门、游乐设施、防火门、充电桩、百叶等），编制设计概算，方案配合、智能化等施工图套图框送审、两书、合同附图、不利因素编制等，示范区及会所设计、雨水回收设计、精装修（公共区域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各专业设计（包含样板房橱柜、木作、淋浴房、同层排水等二次深化）、外立面立控图、技防评审，科技系统服务。

(2) 本项目涉及到所有二次深化设计，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所产生的费用设计人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3) 项目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内容，设计人需在设计图纸中体现具体工程量清单，所产生的费用设计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4) 设计人负责编制项目设计概算，并配合委托人完成主管部门审查，设计人承担概算评审的专家评审费，设计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5) 设计人负责编制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委托人完成主管部门审查，设计人承担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因本项目设计所需组织的专家评审费用，设计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6) 合同签订后，在项目设计、施工阶段，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方案，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7) 设计人各专业图纸设计进度须满足委托人分期交房的工作。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工程设计服务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费报价及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等内容，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方案调整、设计变更、加晒图纸、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到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等任何情况，中标时的设计费总价在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在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风险发生时，由双方根据实际风险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可以作为业绩使用, 设计人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除作为业绩以外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及业绩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 需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设计人因违反本条约定而获利的, 该获利视为发包人的损失。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 需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设计人因违反本条约定而获利的, 该获利视为发包人的损失。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无需支付设计人费用及违约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 10%承担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拖延的，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 元/天，若延期 15 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并解除合同，设计人需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在本合同中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用的总额。

不合格的设计文件是指设计深度不能满足国家《工程设计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江苏省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导致工程产生严重质量问题，最终由发包人和本项目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为准。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①. 若任一考核节点的设计限额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超出约定比例的，设计人应在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优化分析报告及修改后的设计文件，直至该阶段造价满足要求。此优化工作不额外增加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下一阶段的设计费，直至设计人完成优化。因此造成的设计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②. 项目施工图预算最终审定价（扣除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限额，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如下：

超出设计限额在 5% 以内（含 5%）的部分，设计人按该超出部分的 1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超出设计限额在 5% 以上的部分，设计人按该超出部分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设计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予以补足。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设计人立即整改并由发包人确认是否整改合格，整改合格后合同继续履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14.2.6 本合同涉及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违约金或赔偿或罚金累计不超过实际损失的 3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内容的全费用总和。本合同设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服务酬金(包含设计人员工资、福利、单位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等)、可预见费用(指设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符合国家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有效增值税发票)等一切费用。除合同价款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服务期内的其他任何费用。

(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变更图纸以保证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图纸目录、图纸等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工程设计的文件、强制性规定、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工程设计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江苏省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如因各种原因造成图纸修改的，以图纸变更或联系单、变更单的形式出具。

(3) 设计人在服务期内须响应发包人需求随叫随到及时响应，24小时内反馈回复，根据项目情况及时赶赴现场解决问题。若设计人不予以配合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4) 结算时招标内容中变更，中标的设计费不调整。

(5)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含方案设计、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出现遗漏或错误等情形的，由设计免费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到位，并处以每漏项一次 5000 元违约金，错误一次 5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直接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造成直接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或该阶段应收而未收费用总额）。

(6)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对专家提出的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汇报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调整补充完善到位。

(8) 设计人应主动和相关单位做好施工配合工作，保证工程按期保质完成，若出现相互协调不力、影响施工、相互推诿，需发包人协调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设计人 5000 元/次违约金。

(9)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招标文件。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在该设计工程项目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10) 本合同涉及设计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要求设计人另行支付。

(11) 发包人向设计人发送的通知、函件，邮寄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送之日当日视为送达。

(12) 设计人擅自修改已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文件，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改回设计文件内容。

(1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中标设计单位负责完成本项目（标段）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室内、景观概念方案、方案设计（满足规划建设部门的要求）、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审查及抗震审查论证)、方案报批、初步设计(含概算)深化调整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仅限于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人防设计(含人防转换预案)、基坑围护设计、综合管线设计、安装设计、消防设计、幕墙设计、装饰装修设计、精装修二次深化(如有)、工程室内外用电（包含输变电、生活生产用电深化设计）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含综合管线、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围墙、院墙院门等)、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通过审图)、海绵城市设计、电梯设计(如有)、交通划线设计、PC 拆分及深化设计、门窗及幕墙深化设计、标识标牌导视系统设计、栏杆百叶深化设计、地库品质、划线及归家动线设计、三网通设计、碳排放设计、抗震支架设计、保温深化、建筑BIM、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样板房设计、架空层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其他专项包括地下室人防设计（包含人防平战转换预案），小区会所全专业设计，室内公区精装二次机电设计，装配式设计（深度满足构件厂加工图），户型科技系统设计，管线综合及道路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样板房及大区公区软装设计，碳排放专项设计，绿建设计（包含评审费用），景观二次深化设计（室外软装、灯光、廊架结构、雕塑、景观构筑物机电暖通）、地库精装品质设计，幕墙深化设计，日照分析、周边物探、建筑物工程测量、钢结构深化设计（含室内钢楼梯）、智能化设计（含公区及样板房户内），有线电视，三网设计，水系设计、泛光照明设计，BIM 设计（地库及地面管综），精细化审图，垃圾分类亭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包含户外、公区标识、信报箱及地库车位划线深化、车位销售图等），部品部件加工制作详图深化(包含同层排水、光伏、配电箱元器件、抗震支架、电梯、保温、门窗（中置百叶）、雨棚、太阳能、栏杆、进户门、单元门、游乐设施、防火门、充电桩、百叶等)，编制设计概算，方案配合、智能化等施工图套图框送审、两书、合同附图、不利因素编制等，示范区及会所设计、雨水回收设计、精装修（公共区域精装修、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各专业设计（包含样板房橱柜、木作、淋浴房、同层排水等二次深化）、外立面立控图、技防评审，科技系统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一) 方案设计阶段:

1、为发包人收集与本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性规章、制度条例。

2、及时派相关人员参与本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关键控制节点会议及过程审核工作（可通过电子邮件、线上线下会议等方式传递过程设计成果及审核意见）。提供建筑、结构、设备、总图等专业的技术支持，为发包人选择最终可实施方案提供参考意见。

3、对方案是否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活习惯进行复核，对日照时间、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复核，并提供复核结果报告。

4、提供报建技术支持，并配合设计文件报送工作。

5、配合发包人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报审、报建。包括向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做必要的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

6、配合设备方案的总体规划。

（二）初步设计阶段：

1、与建设方（代建方）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从专业角度提出本项目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2、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编制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概算符合现行的概算计算规则，总投资控制在估算以内；

3、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和概算，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全部专业及配套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顾问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再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及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包括招标答疑、清单编制过程中的设计疑问回复、技术参数提供）、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发包人提供咨询意见。

5、第三方设计及咨询机构的确定需要征得业主方同意，对其技术能力进行必要的评估。

（四）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7、安排专业设计人员出席施工例会。设计人员在隐蔽验收、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做好各项后期服务。
- 8、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审计。

(五) 未尽事宜，以《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节能报告	6	根据发包人要求	
2	方案设计文件	6	根据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10	根据发包人要求	
4	各阶段的全套施工图（图审合格蓝图）	12	根据发包人要求	设计人牵头申报相关图纸审查（网上申报、现场对接、修改回复图审意见），发包人在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间辅助配合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
2. 成果形式：设计单位应提交 12 套通过图审的正式施工蓝图（提交的所有蓝图整理装订需符合消防报验的叠图 A4 版面要求），同步提供图审后施工蓝图电子文件，施工过程中提供工程联系单和设计变更通知书各 12 份，待项目竣工后，设计单位另提供 5 套全部施工蓝图及施工过程中所有设计变更，并装订成册，同步提供电子文件。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工本费设计人承担。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合同价款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设计中标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本工程设计服务费用中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和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即设计按发包人要求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支付，且差旅次数须符合招标人要求随叫随到。

(2) 本项目涉及到所有二次深化设计，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所产生的费用设计人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3) 项目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内容，设计人需在设计图纸中体现具体工程量清单，所产生的费用设计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4) 设计人负责编制项目设计概算，并配合委托人完成主管部门审查，设计人承担概算评审的专家评审费，设计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5) 设计人负责编制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委托人完成主管部门审查，设计人承担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用，设计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外支付。

(6) 其它：设计人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组织相关评审或专家技术认证等发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本设计合同专业条款中约定的中标单价不得调整。若设计人未完成招标范围内相应阶段设计内容，则设计费按照工作量比例支付。

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方案调整、设计变更、加晒图纸、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到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等任何情况，中标时的中标单价在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不作调整。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条件	设计费比例	支付金额(元)	备注
1	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认可后	20%		
2	全部单体施工图通过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合格并取得图审合格证	40%		
3	室外总体及市政配套设计施工图通过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合格并取得图审合格证	10%		
4	所有二次设计施工图通过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合格并取得图审合格证	10%		这部分工作全部完成后才可以申请
5	完成精装及景观设计工作			
6	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经终审结束后付清剩余全部设计费				

说明:

1. 设计人设计成果需经政府部门及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方可付款。
2. 在付款时提供符合当地税务部门及发包人财务部门要求的票据。
3. 上述设计费含税，并包括设计人工费用，建筑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正常情况来现场所发生的相关差旅费用以及紧急情况下，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来现场解决相关问题所发生的所有差旅费用。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无论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发包人变更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2)发包人变更已选定的方案、已批准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

3)发包人作较大修改时。

4).....

设计人均须无条件将方案及设计修改至通过审查，且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用。相关风险费用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第二卷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 项目概况及周边条件

1、 基地位置及周边道路

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建设项目，地块位于西河口片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



2、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74434 平方米；

容积率 $>1.0, \leq 1.4$ ；

建筑密度 $\leq 30\%$ ；

绿地率 $\geq 35\%$ 。

二、 土地规划控制条件

1、 规划设计控制条件

(1). 用地面积：74434 平方米；

- (2). 用地性质：住宅用地；
- (3). 容积率： $>1.0, \leq 1.4$ ；
- (4). 建筑密度： $\leq 30\%$ ；建筑层数不高于 11 层，建筑高度不高于 45 米；
- (5). 绿地率： $\geq 35\%$ ；
- (6). 退道路红线：住宅建筑退让控制线按住宅建筑凸面外缘垂直投影控制，须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的相关规定。围墙、传达室、配电房、垃圾收集站等附属用房退用地红线须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的相关规定。地下室轮廓影线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 5 米；
- (7). 配套设施：按总建筑面积的 4% 无偿提供集中的物业管理用房；按《盐城市养老服务条例》配置养老服务用房、新建住宅区按每百户 30 平方米以上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 (8). 市政公用施配套：配建供水、供电、供气、环卫设施等。

三、项目方案设计要求

1、交通组织及停车方式

(1). 小区出入口及车道布置

沿健康路、西河口路可开设机动车出入口，距离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交叉点不小于 50 米，与城市道路相交的出入口通道与城市道路应尽量采用正交布置机动车出入口距道路交叉口的距离须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且出入口应尽量避开道路上的公交站台、路灯杆、电线杆、桥梁引坡及右转弯拓宽车道，沿其他边线不得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2). 车位配比及停车方式

①. 动车停车位住宅不少于 1.2 个/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住宅不少于 2.0 个/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要符合电瓶车停放要求；

②. 集中规划布置电瓶车、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景观及绿化系统

充分利用基地的自然状况，并加以研究和利用，注重空间关系的处理和发挥，使之与整体建筑风格相融合和协调，其中包括道路的布置、路面的铺砌、照明设计、小品的设计、公共设施的处理等。并且，总体景观设计必须呼应我们总体规划设计整体风格的主题，硬质景观要同绿化等软质景观相协调。

3、公建配套

公建配套位置考虑合理。

4、建筑单体设计

(1). 住宅（优先考虑四代住宅）

①. 产品户型设计要求：层高设计不低于 3.1 米。

四明设计：每户均保证明厨，明卫，明卧，明厅的四明格局。

每户均保证两到三间居住空间朝南，每户尽量做到两间居住空间朝向主要景观。

尽量保证所有的起居空间都位于南向，房型设计都以客厅餐厅独立分区为原则，强调南北通风。动静分区，洁污分区，精心设计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就餐空间与居寝空间的关系，在控制单套面积的同时，满足各使用空间的建筑面积要求。卧室设置低窗台大玻璃凸窗，起居室阳台门为落地玻璃门，保证了更加良好的日照采光及优美的景观视野，并与室外的绿意相连，提高了生活品位。

所有房间保证足够的窗地比。

单户面积 90-300 平方米，如甲方后期实施有变更调整，设计人须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②. 建筑风格、材料、色彩

建筑风格：简洁明快为主，强调实用性；

建筑色调：建筑外立面色彩应符合盐城市大丰区控规要求；

建议采用面砖、石材或真石漆。

③. 住宅设计相关指标必须不低于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改善型住宅项目申报与认定程序通知》明确的“A 级改善型住房”的各项评标指标。

(2). 售楼处（会所）设计要求：

面积要求：不小于 600m²

功能使用要求：前期做售楼处用，交房后按会所使用。

售楼处设计建议：

洽谈区、沙盘区、办公区等分区明确；

客户流线与员工流线避免交叉，客户参观、洽谈流线顺畅

柱、梁的设计避免对建筑内部空间形成破坏

平面设计时需综合考虑与建筑体型与外立面的关系

其它：大堂设计成两层挑高空间；除收银外，办公全部放置在二层；综合考虑消防控制室等配套用房的设置；

(3). 地库设计:

民防地库设计要求: 符合民防设计的有关规定。

地库设计建议:

采用经济合理的车位布置方式, 尽量减少局部异形车库的设计;

平均停车位面积需满足限额设计的要求;

地库顶板上部覆土高度要求 1.2 米, 满足种植大型乔木的要求;

各种配套用房尽量放置在主体建筑地下室部分, 不要占用地下车库的面积, 必须放置在地下车库内时, 要布置在不利于停放车位的位置;

地库的设计需考虑对样板段景观的影响及满足分期开发的需要。

(4). 其它配套设计要求: 符合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对各配套设计的规定。

本项目实施阶段, 涉及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设计人须遵循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执行。

本项目设计涉及到相关数据或内容本章节未体现的, 由设计人自行踏勘现场收集获取。

四、项目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一) 方案设计总说明

设计说明能清晰表达设计立意、设计构思、设计灵感。建筑设计说明齐全、表达简明清晰、技术经济指标格式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二) 设计成果

1、设计成果

(1). 前期分析, 包含:

①. 上位规划: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总体规划,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②. 周边道路: 道路名称及道路宽度;

③. 周边现状: 现场现状照片或航拍照片;

④. 周边配套: 周边服务配套情况以及周边地块出让情况;

⑤. 规划设计条件;

(2). 总平面规划

①. 方案彩色总平面图: 包括设计范围内的主体建筑、广场、道路等平面空间布局。

②. 方案技术经济指标: 包括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住宅、商业、地下车库、以

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積分項指標，建築密度，容積率，綠化率，車位數，各種戶型的建築面積、套數等；

- ③. 方案功能分析：各樓棟功能形式；
- ④. 方案流線分析：車行流線、人行流線、商業流線及小區主入口；
- ⑤. 方案消防分析：消防登高場地、消防車道及消防出入口；
- ⑥. 方案戶型分析：戶型面、套數及位置；
- ⑦. 方案地面停車分析：地面機動車停車位、非機動車停車位及地下停車庫出入口；
- ⑧. 方案地下停車庫範圍分析：地下停車庫輪廓線及地下停車庫出入口；
- ⑨. 方案配套分析：各配套功能用房名稱、面積及位置。

(3). 單體方案

- ①. 地下停車庫平面圖（方案深度）；
- ②. 方案效果圖：鳥瞰圖，透視圖，單體透視圖等（標明主要材質）；
- ③. 典型樓棟平面圖（方案深度）；
- ④. 典型樓棟立面圖（方案深度）；

2、設計成果形式及數量

- (1). 方案文本提供數量為 4-6 本
- (2). 方案設計成果 1 份光盤

五、項目扩初設計深度要求

1、根據鹽城市大豐區規委會通過的本項目設計方案進行扩初設計，內容包含建築、結構、水、電氣、暖通等專業，並確保扩初設計評審通過。

2、設計成果

滿足扩初設計報審中對建築專業扩初設計的要求；滿足建築專業扩初設計提資要求，設計質量要求能直接提供給施工圖設計單位開展施工圖設計，主要內容如下：

- (1). **總平面圖：**
 - ①. 設計說明及經濟技術指標
 - ②. **總平面圖**，含各單體建築四周坐標點標示：包括建築布局、場地標高、道路、場地排水、縱向設計、土石方平衡等
 - ③. 各變標高處局部剖面圖
 - ④. 管線綜合圖
 - ⑤. **總平面分析圖**：交通流線分析圖、消防道路及扑救面示意圖等

(2). 住宅单体:

- ①. 各层平面图;
- ②. 厨房、卫生间、楼梯间等关键部位放大平面图;
- ③. 关键节点大样图;
- ④. 各向立面图;
- ⑤. 重点部位立面放大图;
- ⑥. 各立面图：包括门、窗、幕墙分割详图及外立面各部位所用材料、颜色的详细说明;
- ⑦. 外立面门窗控制表、外立面门窗分格图;
- ⑧. 幕墙构造详图;
- ⑨. 特殊做法详图;
- ⑩. 主要剖面图;
- ⑪. 墙身剖面详图：包括墙地面交接、窗台、窗顶、特殊部位构造、屋顶、女儿墙、机房等部位。

(3). 公建部分

- ①. 各层平面图;
- ②. 卫生间、楼梯等关键部位放大图;
- ③. 各向立面图;
- ④. 重点部位立面放大图;
- ⑤. 各立面图：包括门、窗、幕墙分割详图及外立面各部位所用材料、颜色的详细说明;
- ⑥. 外立面门窗控制表、外立面门窗分格图;
- ⑦. 幕墙构造详图;
- ⑧. 特殊做法详图;
- ⑨. 主要剖面图;
- ⑩. 墙身剖面详图：包括墙地面交接、窗台、窗顶、特殊部位构造、屋顶、女儿墙、机房等部位；
- ⑪. 环境构筑物平、立、剖面图及详图。

(4). 地下室

- ①. 各层地下室平面图;
- ②. 地下室停车位布置图;
- ③. 地下室防火分区、防烟分区图;
- ④. 人防地下室平面图;
- ⑤. 地下室楼梯、坡道放大图;
- ⑥. 半地下室开敞面立面图：包括门、窗、幕墙分割详图及外立面各部位所用材料、颜色的详细说明;
- ⑦. 特殊部位详图;
- ⑧. 主要剖面图;
- ⑨. 出地下室顶板构筑物立、剖面图。

3、成果提报要求：

(1). 建筑扩初成果提报要求：

提供正式的 A3 版建筑扩初设计文本 10 套（其中 9 套需装订成册，1 套为单页图），以及包括设计咨询图纸在内的图、文电子文件盘片 2 张。

(2). 扩初成果提报需同时满足报审要求。

六、项目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1、施工图设计范围

- (1). 施工图设计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等；
- (2). 建设项目装配式建筑比例和单体预制装配率按《关于印发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发【2021】18 号）文件执行；
- (3). 基坑设计（包含评审）；
- (4). 绿色建筑设计（满足图审要求）；
- (5). 室外综合管网设计（满足公建配套评审要求，公建配套审查要求的所有专业内容及评审）；
- (6). 景观、外装施工图设计。

2、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 (2). 盐城市规划管理相关技术规定；
- (3). 《建筑制图标准》 GB / T50104-2010；
- (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 (6) 《住宅项目规范》 GB55038-2025
- (7).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 48-2014
- (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9). 其他相关技术规定。

3、设计要求

- (1). 各专业图纸规格需按有关制图规范并尽量做到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清晰明确，构图美观整洁；
- (2). 必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在文件编排组织上要清晰、明确，文件目录要以建筑栋号命名，子目录为各专业电子图纸；
- (3).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院在计算面积时画的复线（Pline 线），包括套内面积计算的 Pline 线，仍要保留在图中，放在施工图纸外侧；
- (4). 设计图纸应满足当地节能要求，并提供相应节能计算书；
- (5). 图纸绘制深度按国家标准、地方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 (6). 外立面材料的选用需和建筑报批方案保持一致；
- (7). 合理确定基础的埋深及布置；
- (8). 结构方案应考虑性能、功能、经济、施工等因素；
- (9). 设计单位对设计时参考的产品要有充分的把握，产品技术标准和档次符合项目定位和质量要求，主要材料设备的选型应在出施工图前与甲方沟通，设计选用的新设备材料要知会甲方。

4、成果要求

- (1). 各单体（单元）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桩基）、电气、给水排水、暖通、消防工程（含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并接入消控中心）、幕墙及门窗；
- (2). 室外配套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总平图、室外综合管网（室外给水、雨水、排污、室外电气管道、室外消防管道等）、供配电及配电房设计、各类配套池体、道路、围墙、场地等；
- (3). 配套设备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配套设备安装图、管道设计图、控制系统设计图、配电系统设计图、弱电系统设计图等；
- (4). 负责所有施工图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5).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2 套初步设计文件（如有），12 套 A3 册彩色方案文本（每个建筑空间不少于 3 张效果图）（如有），12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提交相应电子文件两套（电子文件内容不得加密），电子文件中文字说明为 word 格式，设计图纸为 dwg 格式，彩图为 jpg 格式；彩色展示板若干张。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还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公安消防、安全、电力等专业部门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性质相关的单项设计标准与规范要求。

七、成本控制要求

1、本项目总体设计限额为 4000 元/ m^2 × 166864 m^2 （暂定总建筑面积，最终考核按实际总建筑面积计算）=66745.6 万元，以该项目施工图预算作为设计限额考核依据。

2、结构限额设计指标：

7 度 0.15g，暂按Ⅲ类场地，层高：小高层层高不低于 3.1m（普宅+四代住宅）；云墅与叠墅层高不低于 3.1m。		
钢筋 (Kg/m ²)	业态	限额指标
	小高层 (9~11F) 普宅	41
	小高层 (9~11F) 四代宅	48
	多层-云墅	43
混凝土 (m ³ /m ²)	多层-叠墅	42
	小高层 (9~11F) 普宅	0.33
	小高层 (9~11F) 四代宅	0.39
	多层-云墅	0.34
钢筋 (Kg/m ²) (地下)	多层-叠墅	0.33
	主楼地下室 (9~11F) (非人防/人防)	140/160
	主楼地下室 (非人防/人防)	135/155
	主楼外非人防地库 (1.2m 覆土)	100
混凝土 (m ³ /m ²) (地下)	主楼外人防地库 (1.2m 覆土)	140
	主楼地下室 (9~11F) (非人防/人防)	1.35/1.6
	主楼地下室 (非人防/人防)	1.3/1.5
	主楼外非人防地库 (1.2m 覆土)	0.95
	主楼外人防地库 (1.2m 覆土)	1.25

3、主要专项设计限额指标

分类	专项工程	部位	单位	限额指标	指标说明
大区	洋房单元门头	各个楼栋	万元/单元	20	洋房单元门头 25 万/单元，包括玻璃幕墙、石材、仿石砖、铝板、格栅、造型装饰物等内容； 叠墅、云墅门头具体以设计前与甲方确认的限额设计要求为准。
	外立面装饰	外立面	按甲方要求		具体以设计前甲方确认设计要求为准。暂考虑为：洋房基座 2 层为石材，上部以真石漆为主，局部涂料；叠墅与云墅地上 35% 铝板，其他以真石漆为主，局部涂料。
	大区景观	红线内	元/m ²	450	红线内景观范围：软景、硬景、景观围墙、景观构筑物装等景观工程相关工作内容（含海绵城市，不含小区入口门头）。该处面积为景观面积。
	首层大堂精装修	公区	元/m ²	1450	首层大堂装修精装修区域，以上区域对应的含天、地、墙的装饰、基层龙骨、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等相关装修完活的工作内容。
	标准层电梯厅精装修	公区	元/m ²	950	标准层电梯厅装修精装修区域，以上区域对应的含天、地、墙的装饰、基层龙骨、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等相关装修完活的工作内容。

说明：

1、住宅建筑结构预制构件按新三板要求深化设计，满足国家及省市的相关建设要求。

2、结构设计限额控制指标说明：

限额指标中的数值包含二次结构的钢筋、混凝土含量、施工措施筋，不含建筑面层及构造钢筋、砼。施工措施筋是指梁里双层钢筋的中间垫铁，筏板、楼板里的马镫筋，剪力墙的撑筋，框架柱的模板定位筋等施工图中没有标注钢筋信息的施工措施用筋。

3、地上材料用量包括±0.000 以上(不含±0.000) 结构构件的钢筋和混凝土用量，包含剪力墙、柱、梁、楼板、空调板、窗台板、阳台栏板、外墙线脚等混凝土结构的受力及构造部分，但不包含二次结构、预埋件、装配化 ALC 条板、钢结构、游泳池、景观部分、建筑屋地面做法、施工措施（如垫铁、马蹬、梯子筋等）以及损耗部分。

4、统计结构材料用量指标所用为规划测绘报告中的建筑面积；

5、当项目存在留给装修加层的两层高房间面积 (M7) 时，钢材用量计算规则为：

结构钢材用量=[G+(8~10kg/m²)*M7]/(M+M7)；

结构体系包含钢筋混凝土普通框架及剪力墙结构。

6、“上部结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及“基础”的定义如下：

(1)当没有设置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时，“上部结构”的范围指±0.000(不包括)以上的部分，其余部分如浅基础、筏板、基础梁、承台、桩和±0.000(包括)以下的墙、柱等计入“基础”范围。(不建议无地下室塔楼基础与上部合算，因无地下室时基础形式多样，可能为筏板基础或桩基承台加地梁等等，通用性不高。)

(2)当设置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时，“上部结构”范围指地下室或半地下室顶板以上部分(不含顶板)；“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范围指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底板至顶板范围内的部分(含顶板、底板及与底板相连的浅基础、筏板、承台、基础梁等)；其余部分如桩等计入“基础”部分。

(3)在限额控制指标中，基础部分计入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指标。

八、附件、附图

1、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复印件、扫描件)。

2、红线图(复印件、扫描件)。



小城

42025G100055

扫描全能王
CS

2、要点中未尽事宜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执行。
3、本出让条件中涉及的条款或有关文件，发文单位享有最终解释权；其他部门和单位相关要求由相应主管部门解释、审查并负责进行施工图收。

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用地红线图



注: 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 CAD 版本红线图内容如与该处盖章版红线图内容不一致, 统一以该处盖章版红线图内容为准。

第三卷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本工程以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 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 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

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9.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合同协议书第五项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协议书 第三项	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0.2		
.....	
.....	

投 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
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
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
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六、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盐城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 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統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
目名称+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两个或
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 本人身体状况健康, 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 若
我单位中标, 本人正常在岗履职, 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
定接受经济处罚外, 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 影
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二、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三、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四、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五、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六、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七、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八、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九、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
- 十、设计效果图和展板的相关要求

九、其他资料

注：以上为招标文件正文，以下仅供参考。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侧、健
康路北侧地块 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E3209040002000091002

标段(包)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西河口路东 标段(包)编号：E3209040002000091002001
侧、健康路北侧地块项目设计服 务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西河云境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资信业绩评审：20分 (2) 设计方案评审：70分 (3) 报价打分：10分 (4) 其他因素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4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1.5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7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2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3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4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5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6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7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8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9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10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响应性评审		
	3. 1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3. 2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3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4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3.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8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资信业绩评审	<p>类似项目业绩 (0 ~ 2)</p> <p>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 ~ 4)</p>	<p>投标人自2020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含）及以上的住宅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上述业绩证明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需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5.2； ②. 资格审查材料提供的业绩在此项中不参加计分。 ③. 如提供的设计业绩包含不同类型的建筑，须扣除非住宅的建筑面积，扣除后的住宅总建筑面积须满足10万平方米（含）及以上。 <p>①.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②.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含)及以上的住宅项目设计业绩。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需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及要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5.2；如提供的设计业绩包含不同类型的建筑，须扣除非住宅的建筑面积，扣除后的住宅总建筑面积须满足10万平方米（含）及以上。</p> <p>②. 项目负责人业绩非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p> <p>③. 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p> <p>④. 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均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p> <p>⑤. 资格审查材料提供的业绩在此项中不参加计分；</p> <p>⑥. 项目负责人不可在项目机构中兼职；</p> <p>⑦. 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p> <p>⑧.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详见附件）执行）。</p>
		其他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资历（0 ~ 14）	<p>①.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②.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同</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③.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④.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⑤. 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⑥. 造价控制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⑦. 园林景观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专业则以有效毕业证书所示专业为准。</p> <p>注：①. 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从2025年6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②. 以上人员均不可兼职，上述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③. 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p> <p>④.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详见附件）执行）。</p>
3	设计方案评审	(1) 总体设计思路 (0 ~ 5)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项目特点以及地块所处区域环境分析，项目市场定位、未来市场分析、优劣势分析。
		(2)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0 ~ 8)	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其他指标要求等。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建筑构思与创意 (0 ~ 8)	功能配置, 建筑单体空间布局、色彩造型、建筑风格等。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绿色建筑有设想;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4)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0 ~ 10)	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竖向设计、道路设计合理。
		(5) 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 (0 ~ 15)	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应招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不少于3张(包含透视图、鸟瞰图、室内外环境等)。
		(6) 设计深度 (0 ~ 5)	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7) 使用新材料及新工艺、绿建及节能 (0 ~ 3)	设计过程中使用新材料, 新工艺, 考虑绿建和节能设计使整体设计合理, 科学, 环保。
		(8)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0 ~ 3)	设计实施计划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可靠。
		(9)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0 ~ 3)	设计实施计划合理, 进度保证措施可靠。
		(10) 承担本设计工作的优势和工作思路 (0 ~ 3)	工作优势明显, 设计思路清晰、准确。
		(11) 本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控制点分析, 以及相应回避和处理措施。 (0 ~ 3)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 处理措施得当。
		(12) 经济指标分析 (0 ~ 4)	经济指标估算文件分析测算编制合理,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有效。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二：偏差率及报价评分计算公式：</p>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A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p> <p>②、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高的，每高1%扣0.1分（请输入0--1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并从满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p> <p>③、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低的，每低1%扣0.2分（请输入0--1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并从满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p>	
5	其他因素评审	不良记录 (-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2	目录
2.1	目录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标函
3.2	投标函附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	设计费用清单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基本情况表
9.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8	投标承诺书
10	其他资料
11	设计方案评审
11.1	(1) 总体设计思路
11.2	(2)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1.3	(3) 建筑构思与创意
11.4	(4)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11.5	(5) 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
11.6	(6) 设计深度
11.7	(7) 使用新材料及新工艺、绿建及节能
11.8	(8)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1.9	(9)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11.10	(10) 承担本设计工作的优势和工作思路
11.11	(11) 本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控制点分析, 以及相对应对策和处理措施。
11.12	(12) 经济指标分析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设计费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设计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设计服务期限: 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本工程以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设计费用清单;

(7) 资格审查资料;

(8)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 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 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

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9.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
填)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经 营 期 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
体,共同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
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
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
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
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
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
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
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六、设计费用 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 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如有投诉经查实, 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 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不让他人挂靠投标,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 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 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 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 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 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 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 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的, 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 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 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 如若违背, 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 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 骗

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
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